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為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控管物腐蟲生，導致該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遭數名歹徒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文斌中校等八名熟睡中官兵予以網綁，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顯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設於新竹市民族路之國軍新竹財務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遭數名持槍歹徒剪破鋁窗之後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文斌中校、值日官林文政中尉等八名熟睡中官兵予以矇眼網綁，逼問金庫密碼後，因未順利打開，乃加以破壞，強盜金庫內之現金二百二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三元、空白甲存支票九十七張、俸金轉存單三十一張後離去。經憲警聯合專案小組調查，發現係由劉金生、黃新

堯、陳益華及薛球等強盜集團所為，劉、黃二嫌緝捕到案之後，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由警方起出證物（現金部分已花費殆盡）及犯罪工具後，移請新竹地檢署偵辦。本案迄未發現國軍新竹財務組之人員參與犯罪之謀劃或實施，官兵亦未遭殺害，惟歹徒輕易侵入，從容得逞，官兵竟毫無抵抗，軍事財務機關自衛防護功能如此薄弱，加劇治安惡化，引起社會關注。本案國防部缺失如下：

一、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

（一）按國防部財務中心下轄地區財務處、組，係供國軍各支薪單位、退役袍澤及廠商洽公之用，皆設於各縣市繁華地段，因業務所需經常置有相當數額現金，不下於民間金融機構，易為宵小強梁覬覦，所處環境及硬體建置自應妥慎規劃。然查新竹財務組為二層樓鋼筋水泥及磚造建物，其外形類似一般住家，外牆及前方門戶、鐵窗之強度與一般住宅建物並無顯著不同，而本案歹徒自後院剪斷組長辦公室窗戶之鋁條方格鐵窗，打開鋁門窗後，即侵入辦公區與住宿區通行無阻，遭剪斷之鋁條方格鐵窗頗為單薄，防護能力不佳；該組內外共設置八部監控錄影機具，惟僅於上班時間開啟，下午五時以後即關機至次日上班起始再開啟；該組係以一般置放公文之鐵製保密櫃存放現金、支票等財物，該鐵櫃置於地下室

房間，進出門為一般鐵板門，中段加焊長形鐵板（案發後檢視，該鐵板遭歹徒撬開），該鐵板門及現金櫃均使用常見之圓形密碼盤鎖，再分別併用小形彈子鎖及槓桿鎖，由一樓至地下室之進出門（亦為鐵板門），其上裝置警報系統，本案歹徒侵入之際，雖曾觸動警鈴，但因電線明顯外露，高度不足，立即被歹徒扯掉，其安全性遠不如一般金融機構設置之金庫及保險櫃；又設組之初，未選擇於配置武裝兵力守衛且同樣位於市區之團管區、憲兵隊等營區內或周遭，之後，也未檢討移駐，足見在硬體規劃建置方面，不具危機意識。

（二）非軍事單位之各公民營金融行庫，皆編有警力或（及）保全人員駐衛、巡邏，然國軍各財務組並無配置憲警或保全人員；該組現有人員三十名（軍官十九員、士官一員、駕駛及食勤兵三員、聘雇七員），依國防部財務中心及該組值勤規定，每日有高勤官、值日官、值日兵三員留宿組內，惟未明訂夜間值勤不得就寢，案發時三名人員均已熟睡，又該組之槍械武器依規定囤儲於台北市聯勤二〇二廠，組內僅備有木棒，防護力量薄弱。雖每季均訂有應變反制（自衛戰鬥）演練實施計畫，選擇二日進行演練，惟設定狀況均係於上班時間遭搶，場景及應變作法雷同，最後均由該組人員伺機按鈴向憲警求援，亦無演練檢討紀錄，此一演練方式面對本案歹徒夜間持槍網人強盜之作案手法，毫無招架抵抗之力，自不

待言，僅損失財物，人員傷而未亡，尚屬慶幸。又有關金庫密碼之保管，依規定只有承辦人、出納官、出納代理人及組長可以知悉，但平日出納代理人未固定由一人代理，案發後據憲警調查，該組有十四人知悉密碼，且彭榮正中尉為開鎖方便，平日未確實將密碼鎖重新設定。按該組配發之武器不在組內，值日人員到位未到勤，例行演練形式化，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形同未設防狀態，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

一、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均應檢討改善：

國軍新竹財務組改隸國防部之前，原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所屬第三十五收支組，該署為辦理八十七年度所屬財務單位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案，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由該公司安裝，該署並要求所屬各收支組於安裝後十日內完成實線測試，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八六）安佑字第六八〇九號函可稽。該組自八十七年初裝設完竣之後，迄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發生本案之期間，均無定期或不定期之維修、測試紀錄，所作自衛戰鬥、應變反制計畫，及該組與地區憲警單位簽訂之安全協定均未記載該項系統；承辦人異動之交接紀錄僅有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由彭榮正中尉移交給林振煌中尉之該組紅外線

自動監控系統設備操作手冊一筆，惟移交當時乃係案發後之當日下午，該組人員恐已遺忘此一系統。再據憲兵隊說明，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清晨五時，該隊值日官林志烜上尉接獲不明語音電話：「財務組、嘟、嘟、嘟」，即告斷線，林員自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調至該隊任職迄今，從未接獲此種電話，未能判斷發生何種狀況，遂撥財務組自動及軍用電話查證，均無人接聽。該隊值日士官郭正龍中士復於五時廿一分，接獲語音電話：「緊急狀況、緊急狀況、嘟、嘟」，斷線之後即向林志烜上尉報告，林員綜合該二通電話內容，於五時廿五分向隊長彭東建中校報告，彭員即於五時廿六分指派分組長張墩栓少校率機動班前往處理，惟歹徒已得手揚長而去。經核：該組裝設自動監控防盜系統之後，未協調新竹憲兵隊測試，致該隊人員不知該項裝置，且系統所連結之該隊總機電話係自動轉接，轉接過程覆蓋語音電話部分內容，固與該隊人員對示警之自動語音電話茫然無措有關，然該隊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亦應檢討改善。

三、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控管物腐蝕生，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洵有缺失：

依據憲警聯合專案小組之調查，該組上尉預財官趙敬仁與鑫豪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羅仕政及羅國財（有殺人、槍砲、賭博及竊盜前科）、李天保等人交往密切；羅仕政、羅國財經常於下班及假日進入該組與趙敬仁上尉、

翁世寬少校、陳錦根少校及士官兵等人飲酒、談天。羅仕政且常邀趙敬仁至聲色場所取樂，趙敬仁晚上經常在鋼琴酒店 P U B 內飲酒，常飲酒至清晨五點多才返家；侯世寬在外積欠七十餘萬元之信用卡費，交往複雜；趙敬仁、翁世寬等人經常出入新竹市笑傲江湖及金典酒店，平時皆是和同仁及羅仕政等人前往。該等軍官在外交往複雜，生活糜爛，更無視軍事單位特性，且經手及保管大量現金，竟一再帶領素行不良之外人至組內飲酒酬敘，嚴重傷害單位安全與國軍形象，而主事者及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建議改善措施仍以硬體為主，未真實反映該組內部控管物腐蟲生之情況，洵有缺失。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綜上，本案國防部涉及多項行政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